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涉及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北矿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北矿科技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与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专项核查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充分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

证明文件。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盖章均真实、合法、有效，并已履行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书面及口头陈述、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9日，北矿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引进紫金矿业、中国黄金集团、中国有色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与紫金矿业、中国黄金集团、中国有色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引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紫金矿业”）、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黄金集团”）和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有色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紫金矿业、中国黄金集团、中国有色集团合称“战略投资者”），并分别由紫金矿业控制的紫金矿业紫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紫峰投资”）、中国黄金集团控制的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金资产”）和中国有色集团（紫峰投资、中金资产和中国有色集团合称“各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与紫金矿业、紫峰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同日，发行人与紫峰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矿冶集团”）与中国黄金集团和中金资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同日，发行人与中金资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有色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矿冶集团	19,702,964	190,921,721.16
2	紫峰投资	9,900,000	95,931,000.00
3	中金资产	9,600,000	93,024,000.00
4	中国有色集团	7,000,000	67,830,000.00
合计		<b>46,202,964</b>	<b>447,706,721.16</b>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的投资者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会议资料、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战略投资者及相关认购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等公开途径的查询，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 **（一）战略投资者具有发行人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愿与发行人谋求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根据发行人与紫金矿业和紫峰投资、中国黄金集团和中金资产、中国有色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紫金矿业、中国黄金集团和中国有色集团拥有矿产资源开发的资金、技术、人才、先进工艺及装备、管理优势，在国内外成功建设并运营了多处大型矿产资源生产基地，在采矿、选矿和冶炼技术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紫金矿业、中国黄金集团、中国有色集团未来的发展对国内外矿产资源开发，特别是多金属复杂难处理矿产资源开发相关领域的科研、工程和技术支持有较迫切的需求。作为紫金矿业、中国黄金集团和中国有色集团矿冶装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人才、齐全的科研手段、先进的工艺技术经验、设施和大量的科研成果，在有色金属选矿、冶炼等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

紫金矿业、中国黄金集团和中国有色集团均拟通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发行人进一步谋求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根据各方分别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各方约定合作期限为三年，合作期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合作期限可以延长。

### **（二）认购方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愿意并有能力履行股东职责，有意愿参与上市公司治理，能够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根据发行人与各认购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紫峰投资将持有发行人 4.92%股份、中金资产将持有发行人 4.77%股份、中国有色集团将持有发行人 3.48%股份。各认购方均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

紫峰投资、中金资产和中国有色集团均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在符合发行人内部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提名董事人选，合理参与公司治理，提升发行人治理水平，帮助发行人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 **（三）战略投资者及相关认购方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根据战略投资者及认购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金矿业和紫峰投资、中国黄金集团和中金资产、中国有色集团均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四）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上市公司销售业绩**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的紫金矿业、中国黄金集团和中国有色集团拥有较强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资源，且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能够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各战略投资者和发行人合作历史已久，合作成果丰硕，在国内外多个矿山项目建设中采用了公司研制的大量新技术和新装备，实现了合作共赢；与发行人在未来业务发展等方面有较高的协同效应。各方将继续发挥各自优势，进行多方位、多形式的合作，推动公司矿冶装备业务的国际化发展，推动战略投资者产业技术升级，提高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紫金矿业、中国黄金集团和中国有色集团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 **二、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决策程序符合《发行监管问答》要求**

### **（一）发行人已与战略投资者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合作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各战略投资者及控制的认购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包括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战略投资者的优势及其与发行人的协同效应、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发行人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紫金矿业、中国黄金集团、中国有色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与紫金矿业、中国黄金集团、中国有色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紫金矿业、中国黄金集团、中国有色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与紫金矿业、中国黄金集团、中国有色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的议案，认为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战略投资者开展合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战略投资者开展合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引入战略投资者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并将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表决，相关事项将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将单独计票并披露，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决策程序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二条的要求。

## **三、上市公司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及相关认购方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及相关认购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相关的议案等资料，本次引进的战略投资者的背景均拥有矿产资源开发的资金、技术、人才、先进工艺及装备、管理优势，在国内外成功建设并运营了多处大型矿产资源生产基地，在采矿、选矿和冶炼技术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战略投资者未来的发展对国内外矿产资源开发，特别是多金属复杂难处理矿产资源开发相关领域的科研、工程和技术支持有较迫切的需求。发行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矿山装备的供应商，拥有优秀的研发人才、齐全的科研手段、先进的工艺技术经验、设施和大量的科研成果，在有色金属选矿、冶炼等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在未来业务发展等方面有较高的协同效应，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均同意继续发挥各自优势，进行多方位、多形式的合作，推动发行人矿山装备业务的国际化发展和推动战略投资者产业技术升级，提高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

发行人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发挥协同效应，将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帮助上市公司降本增效，增强上市公司的创新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符合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矿冶集团、紫峰投资、中金资产、中国有色集团已分别确认如下：

（一）紫峰投资已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承诺函》确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本企业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与中金资产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发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中金资产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中金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中国有色集团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本公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确认并保证，公司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矿冶集团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并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战略投资者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上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已签署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现阶段已得到有效的保护；

（二）上市公司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

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受托人:

王 隽

经办律师:

平云旺  
平云旺

经办律师:

李英华  
李英华

经办律师:

魏 星  
魏 星

2020 年 5 月 19 日